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414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专项规划（2020-2035）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中山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专项规划（2020-2035）〉的请示》（中山自然资报〔2022〕114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山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专项规划（2020-2035）》（下称《专项规划》）的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范围明确，编制依据充分，基本满足规划编制要求，符合国家、省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，对我市盘活土地资源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、完善城市功能、提升城镇品质具有重要意义。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专项规划》。

二、《专项规划》是统筹安排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和战略部署的指导性文件，城市更新单元规划、改造方案等的编制均应符合《专项规划》的要求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各有关部门、镇街做好《专项规划》的实施

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专项规划》，确需调整的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四、你局要在《专项规划》获批准之日起30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《专项规划》（简版）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2年12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科技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民政局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商务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应急管理局，城管执法局，国家安全局，中山供电局。